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概述

一、主要依据

一、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56 号令）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

二、责任主体、联系方式、依申请公开渠道、监督渠道

【责任主体】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第二部分 基本目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内容	不予主动公开的依据	责任科室	信息产生时间或更新周期	依申请公开审核程序
机关内部工作信息	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不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及社会稳定的）	上级部门未下发正式批准执行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第 56 号令）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适时更新	①受理登记 ②审核告知 ③办理答复 ④资料归档
机关内部管理信息	机关内部管理事物信息	机关内部管理事物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办公	适时更新	①受理登记 ②审核告知

	以及答复有关部门意见的公文（答复内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或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息、批复、复函、函等，上报上级部门的统计报告、整改报告、提请印发的实施方案。	2.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第 56 号令)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	室		③办理答复 ④资料归档
内部案卷	行政执法	案卷档案、会议纪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第 56 号令)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危化监察室、工贸监察室	适时更新	①受理登记 ②审核告知 ③办理答复 ④资料归档